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 <u>管制規則</u>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修正原名稱為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 <u>自治條例</u>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 <u>規則</u>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u>訂定</u> 之。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三、以下條次遞改。</p>	
<p>第三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須符合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u>臨時建築使用細目</u>。 毗連二種以上土地使用分區時，其臨時建築使用細目之認定方式如下： 一 以申請基地地界線周邊<u>一百公尺</u>範圍內</p>	<p>第三條 <u>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須符合毗連土地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u>。 <u>毗連二種以上土地使用分區時，其臨時建築使用細目之認定方式如下：</u> 一 <u>以申請基地地界線周邊一百公尺範圍內毗連最大面積之</u></p>	<p>第二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如附表。</p>	<p>一、增訂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時，對於毗連二種以上土地使用分區，細目認定方式之規定。 二、為使本自治條例與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一致，依內政部訂定之臨時建築使用細目，符合本市</p>	<p>文字修正。</p>

毗連最大面積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分區之認定。

二 申請基地地界線距離其他使用分區均超過一百公尺時，得允許為本條第四項附表內任一用途使用。

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或行水區者，不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

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如附表。

土地使用分區為分區之認定。

二 申請基地地界線距離其他使用分區皆超過一〇〇公尺時，得允許為第三項對照表內任一用途使用。

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及行水區者，不得申請臨時建築使用。

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對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條文表如附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組別，將歸組表格納入本自治條例中，並刪除原「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表」，修正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對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條文表」。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政、文教、倉庫、風景、農業、保護等區，並申請設置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之建築物者，得在不違反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相關法令及無礙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安寧與市容觀瞻等條件下，擬訂相關計畫經市政府審查通過後設置。

- 一、本條由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改列。
- 二、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及均為公共設施毗連他土地認式條件，為條文銜暢，爰將都市修正條文第五條改列，第四條改列，並做文字修正。

<p>第五條 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內之申請基地，得不受整體開發規定之限制。但其基地平均坡度檢討，仍須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山坡地專章等規定辦理。</p>				<p>本條由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改列，並做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劃定之山坡地範圍內之申請基地，得不受整體開發之規定限制。但其基地平均坡度檢討，仍須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第四</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自治條例興建之構造物屬臨時建築使用，爰放寬得不受整體開發之規定。惟基於對於山坡地建</p>	<p>本條改列至第五條。</p>

	<p>點及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山坡地專章等 規定辦理。</p>		<p>築公共安全 考量，關於平 均坡度符合臺 算需符之合地 北市山坡地要 開發及建築技 點及規則建築 術設計施工編 設山坡地專章 山等規定。 等規定。 三、以下條次遞 改。</p>	
--	--	--	--	--

	<p>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毗連土地使用分區為行政、文教、倉庫、風景、農業、保護等區，並申請設置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之建築物者，得在不違反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等相關法令及無礙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安寧與市容觀瞻等條件下，擬訂相關計畫經市政府審查通過後設置。</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本市健康城市政策，增訂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之建築物，必須考量設置所帶來之環境景觀衝擊，並不得妨礙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之興闢計畫，爰訂定設置條件。 三、以下條次遞改。</p>	<p>本條改列至第四條。</p>
--	---	--	--	------------------

<p>第六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分割之新地號土地，須於分割登記日起二年後，始得申請臨時建築。</p>	<p>第六條 <u>本市轄區</u>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分割之新地號土地，須於分割登記滿二年後，始得申請臨時建築。</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範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將土地分割後，分別申請臨時建築再轉售，造成不知情第三人之損失及影響都市計畫之開闢，爰明定之。 三、以下條次遞改。</p>	<p>文字修正。</p>
--	--	--	---	--------------

第七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其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但做為臨時攤販集中場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不受最大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之限制。

前項但書之臨時攤販集中場毗連分區為住二（包括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包括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包括住四之一）者，須辦理社區參與。

第七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其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但做為臨時攤販集中場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且不受最大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之限制。

前項但書之臨時攤販集中場毗連分區為住二（包括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包括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包括住四之一）者須辦理社區參與。

第三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其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前項做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但不受最大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之限制。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並做文字修正。
- 二、考量毗連住宅區申請臨時攤販集中場，將與居民生活品質產生衝擊，爰規定必須辦理社區參與，以取得居民共識。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細目為小型運動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室內運動設施：應以木構造、鋼構造或冷軋型鋼構造建造，其建築物絕對高度以<u>不逾十點五公尺</u>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市政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室外運動設施：申請設置之基地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p>	<p>第八條 申請臨時建築細目為小型運動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室內運動設施部分：應以木構造、鋼構造或冷軋型鋼構造建造，其建築物絕對高度<u>不超過十點五公尺</u>為原則，但經市政府核可者不在此限。</p> <p>二 室外運動設施部分：申請設置之基地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小型運動設施建築規模依都市計畫公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五條內容明文規定。</p> <p>三、以下條次遞改。</p>	<p>文字修正。</p>
--	---	--	--	--------------

<p>第九條 申請臨時建築之<u>建築基地</u>，應臨接道路寬度如下：</p> <p>一 供作托兒所使用，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p> <p>二 供作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之建築物(包括工二、工三、行政區、倉庫區)及幼稚園使用，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p> <p>三 供作臨時攤販集中場、停車場及駕駛訓練場者，應</p>	<p>第九條 申請臨時建築，應臨接道路寬度如下：</p> <p>一 供作托兒所使用，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p> <p>二 供作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之建築物(包括工二、工三、行政區、倉庫區)及幼稚園使用，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p> <p>三 供作臨時攤販集中場、停車場及駕駛訓練場者，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p> <p>前項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臨接之道路均包括現有巷道。為消防救災及維護鄰近環境交通順暢，臨接道路其寬度應六公尺以上，未臨接道路者，應自行留設寬度六公尺以上通道連接。</p> <p>三、申請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停車場」及「駕駛訓練場」，為避免造成交通阻塞，規定應臨接十公尺以上道路。</p> <p>四、以下條次遞改。</p>	<p>文字修正。</p>
--	---	--	---	--------------

<p>臨接寬度 十公尺以 上道路。 前項未臨接 道路者，應自行 留設寬度至少六 公尺以上通道連 接前項所規定之 道路。</p>	<p>設寬度至少六公 尺以上通道連接 前項所規定之道 路。</p>			
<p>第十條 公共設施保 留地臨時建築必 要之雜項工作 物，得併臨時建 築使用申請。</p>	<p>第十條 公共設施保留 地臨時建築必要之 雜項工作物，得併 臨時建築使用申 請。</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簡化申請作 業程序，落實 便民政策，雜 項工作物得 併案申請。 三、以下條次遞 改。</p>	
<p>第十一條 申請臨時 建築使用，臨 時建築權利人 應於接獲用地 機關開闢公共 設施通知限期 拆除時，自行 無條件拆除， 且不得要求任</p>	<p>第十一條 <u>申請臨時建 築使用，臨時建 築權利人應切 結同意於接獲 用地機關開闢 公共設施通知 限期拆除時，自 行無條件拆除 且不得要求任</u></p>	<p>第四條 公共 設施保留地 申請臨時 建築使 用，應由 受理申請 主管機關 會請用地 管理機關</p>	<p>一、本條由現行條 文第四條移 列，並做文字 修正。 二、為節省未來土 地公用開發 費用並推動 資源再運用 政策，明定與</p>	<p>一、都市發展局 修正條文第 二項之規 定，原係為 避免日後拆 除地上物補 償費之爭 議，惟該條 業已規定無</p>

<p>何補償或賠償；逾期未拆除時，用地機關得強制拆除之，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由臨時建築權利人負擔。但與水土保持有關設施，拆除後有影響水土保持之虞者，其拆除須經市政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u>何補償或賠償；逾期未拆除時，用地機關得強制拆除之，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由臨時建築權利人負擔。但與水土保持有關設施，拆除後有影響水土保持者，其拆除須經市政府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u>前項切結書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並於產權移轉時列入交待。</u></p>	<p>就計畫及經費預算狀況核表意見後辦理。</p>	<p>水土保持有關設施，須經市政府同意後，始得拆除之規定。</p> <p>三、避免日後公共設施開闢時，產生拆除補償費之爭議，申請臨時建築時檢附之切結書，須經具有公信力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並規定臨時建築於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待。</p> <p>四、以下條次遞改。</p>	<p>任何補償或賠償，故該項規定似無必要，且其效力如何，亦非無疑，爰刪除之。</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仍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設置停車空間。</p>	<p>第十二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仍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設置停車空間。</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避免路外停車造成交通衝擊及停車內部化考量，依本自治條例</u></p>	

			興建之臨時建築仍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設置停車空間。 三、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三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細目，除公共設施用地為市場及停車場外，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並得作為空地計算。	第十三條 申請臨時建築使用細目，除公共設施用地為市場及停車場外，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作為空地計算。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對於公共設施用地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退縮明文規定。 三、以下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五條</u>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並做文字修正。	